

债券代码：143818.SH

债券简称：H18 如意 1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予以监管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关于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3]3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当事人：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明，你公司在公司债券18如意01上市期间，存在下列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事项。2021年9月21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European TopSoho未能兑付到期的2.5亿欧元可交换欧元债券，你公司迟至2022年1月28日方才披露上述事项。

二、未及时披露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事项。你公司于2016年收购法国SMCP公司，法国SMCP公司的2020年营业收入为70.32亿元，占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43.63%，构成重要子公司。2022年1月14日，你公司即已退出法国SMCP公司董事会，持有的法国SMCP公司股份已被执行，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直至2022年1月28日才披露相关信息。

三、未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存在严重失信行为。2021年以来，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多次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你公司未披露上述情况。

四、未按规定披露所受监管处罚情况。2022年9月，上交所对你公司予以

公开谴责，你公司迟至2022年10月28日方才进行信息披露。2023年2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你公司予以严重警告；2023年3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你公司出具警示函，你公司未披露前述两项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第4.1.4条、第4.1.5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3条，《披露指引》第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影响分析

公司被上交所予以监管警示事项主要涉及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

2、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切实加强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